

#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的玉林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3人，营业收入为5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2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